

公告编号：2019-30

证券代码：835220 证券简称：银禧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ilver Age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 10 号 B 栋）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5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四）认购方式.....	6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	6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7
（八）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8
（九）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十）募集资金用途.....	8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2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	14
(二) 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银禧光电

证券代码：835220

法定代表人：黄敬东

董事会秘书：陈一滨

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 10 号 B 栋

邮政编码：523187

电话：0769-38923788

传真：0769-38923789

网址：<http://www.siled.cn/>

邮箱：silverage@siled.cn

经营范围：导热、散热材料、光电材料、照明灯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批发业、零售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产品制造行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3、发行数额：不超过 5,600,000.00 股（含）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范围为：

- a.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 b. 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c. 《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等。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在册股东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2、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按照《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无需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公司前次发行情况及分红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预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651 号）。该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 1 次权益分派。该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4 月 27 日。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280,000 元（含税）。公司该次权益分派事宜均已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2、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339,309.8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

近一年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价格虽波动，但单次成交量较小，公司最近一次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7 日收盘价为 1.82 元/股，参考价值有限。此外，公司 2016 年定增价格为 2.2 元/股，距离本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其参考价值亦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0,000 股（含 5,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0,000.00 元（含 10,080,000.00 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如下：

2018年4月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8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具体实施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因素。

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股票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禁售期内，获授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达到解售条件后才可以转让，未达到解售条件的则不能转让。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内容如下：

1、业务发展亟需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潜力巨大，发展速度迅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两年，通过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面临着营运资金的压力。同时，公司已收购参股子公司东莞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需要资金支持。鉴于上述因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提高，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研发与生产中，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指标

假设以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流动性指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比率（倍）	2.31	2.65
速动比率（倍）	1.84	2.18

备注：（1）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将有所降低，从而提高公司流动性水平及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合理、业务经营更加稳健。

3、避免承担高额的利息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1.58 万元，假设期初以债权方式融资来补充流动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4.9%进行测算，当期公司将增加利息支出 49.39 万元，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相对紧张。若继续以银行贷款方式筹措资金，不仅会增加利息支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也影响到公司长期举债能力，不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减轻公司的利息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4 日挂牌至今，已完成 1 次股票发行，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过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20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 11,000,000 元（含本数）。

2016 年 4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6GZA20437”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651 号），对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备案进行确认。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
二、发行费用	366,981.13
三、募集资金净额	10,633,018.87
四、募集资金使用	10,633,018.8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633,018.87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4、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批准后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协议生效后，认购方必须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指定资金账户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在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6、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乙方本次所认购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禁售期内，获授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达到解售条件后才可以转让，未达到解售条件的则不能转让。乙方若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的限售还应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

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实际损失。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如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未通过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双方应在终止备案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工作日）内达成书面终止协议，甲方应在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后10日（工作日）内向乙方的付款账户退还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211372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联系人：何流闻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项目律师：袁月云、黄巧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项目会计师：梁谦海、马玥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敬东

张林

傅轶

顾险峰

谭映儿

全体监事：

叶建中

赵雷

罗丹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林

陈一滨

杨持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